

# 社會勞動人明示不願履行切結書

【觀護人室留存】

本人\_\_\_\_\_已執行易服社會勞動，但因

(\_\_\_\_\_)

原因，不願再履行社會勞動，願接受撤銷社會勞動之處遇，一次完納罰金，或執行原宣告之徒刑、拘役或勞役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一、本切結書視同易科罰金等聲請狀。

二、自切結日起，停止社會勞動之執行，並結算已履行之時數。

此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